

115 學年度新莊區新泰國小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115 年 8 月 3 日新北教社字第 1151511204 號「新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及「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新北市現場書寫簡章」

貳、目的：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選拔優秀作品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辦理本項比賽。

參、參賽作品組別、類別及規格：

組別	類別	參加組別
國小組	1. 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2. 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3. 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4. 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5. 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6. 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組別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國小組	1. 繪畫類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39公分x54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書法類	1.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34公分x135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鈐印、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平面設計類	1. 大小一律為四開（約39公分x54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連作不收。 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4. 漫畫類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約39公分x54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5. 水墨畫類	1. 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30~35公分×60~70公分），不得裱裝（可托底）。 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6. 版畫類	1. 大小以四開（約39公分×54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第幾件/數量 ○○ 題目 王小明 姓名

肆、比賽方式

(一) 參加對象：新泰國小全體學生

(二) 報名方式：實體作品收件，並完成線上報名表單

實體作品收件地點：教務處 設備組

線上報名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KSFTc3Kup5ntdpc9>

或掃右方 QR-Code



(三) 實體作品收件及完成線上表單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1 日(五)中午 12 點截止，逾時不候。

(四) 成績評定：

1. 由本校藝術領域教師評選。
2. 評選內容包含美感、創意、主題適切性。
3. 115 年 9 月 16 日(三)進行評選。

伍、獎勵：各類組選出 1~5 名優選參加新北市市賽及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及獎品，並於兒童朝會公開表揚。

陸、注意事項：

1. 本市及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非著作權保護之標的(如生成式人工智慧產生之成果)不得參賽。
2. 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3. 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4.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5.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1人，每人至多參加2類。
6.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如115年10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7.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

不予受理、不予評選；若評選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 8.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1位就學學校老師（含經學校聘任之代理、代課老師，並須具指導事實），收件後，不接受各校更改指導老師姓名。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
- 9.書法類作品上之報名表請以透明膠帶浮貼，以免破壞作品之完整性及美觀。
- 10.版畫作品須待油墨全乾後方得送件，若油墨未乾請加透明膠片。
- 11.請填好報名表(附件一)，平面設計類、水墨畫類、書法類作品上之報名表請以透明膠帶浮貼，以免破壞作品之完整性及美觀。校內作品獲優選後，學校會協助托底及裝框作業，並送至新北市參賽；其餘類別請依規定貼妥在作品背面的右上、左下方。
- 12.參賽學生及學校指導老師欄位，應親自簽名。

柒、附則

- 1.依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全國賽須現場創作之類組，其參賽者應參加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舉行之現場創作。（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將於 115 年 10 月 18 日前於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報名網站公告是否試辦現場創作；如須試辦現場創作將一併公告試辦類組、簡章、時間、地點）舉行之現場創作。
- 2.書法類若取得國賽代表權同學，須依各區承辦學校通知參加現場書寫。

115 學年度 新泰國小學生美術比賽

☐ 繪畫類 ☐ 漫畫類 ☐ 版畫類 ☐ 平面設計類 ☐ 水墨畫類 ☐ 書法類 ☐ 低年級組 ☐ 中年級組 ☐ 高年級組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新北市
學校/年級/科系	新泰國小 年 班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無學校指導老師則填「無」)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及左下角。 ※ <u>平面設計類、水墨畫類、書法類</u> 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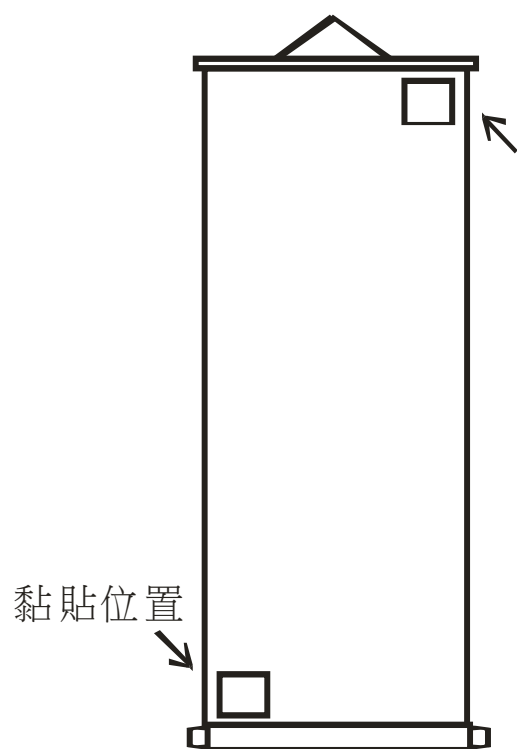
115 學年度 新泰國小學生美術比賽

☐ 繪畫類 ☐ 漫畫類 ☐ 版畫類 ☐ 平面設計類 ☐ 水墨畫類 ☐ 書法類 ☐ 低年級組 ☐ 中年級組 ☐ 高年級組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新北市
學校/年級/科系	新泰國小 年 班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無學校指導老師則填「無」)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及左下角。 ※ <u>平面設計類、水墨畫類、書法類</u> 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報名表 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

黏貼方式如下：

(一)捲軸類作品



(二)框及紙卡裱裝作品
黏貼位置

